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二年八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栾城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监管；
- 2、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 3、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 4、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5、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 6、积极推广装配式、被动式建筑。

二、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栾城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8.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62	158.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62	158.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62	158.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8.62	15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62	158.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62	158.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158.62	158.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158.62	15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8.62	158.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62	158.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8.62	总计	64	158.62	15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8.62	158.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62	158.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62	158.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8.62	15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93	30201	办公费	0.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	30202	印刷费	1.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2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6.01	公用经费合计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无相关数据，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无相关数据，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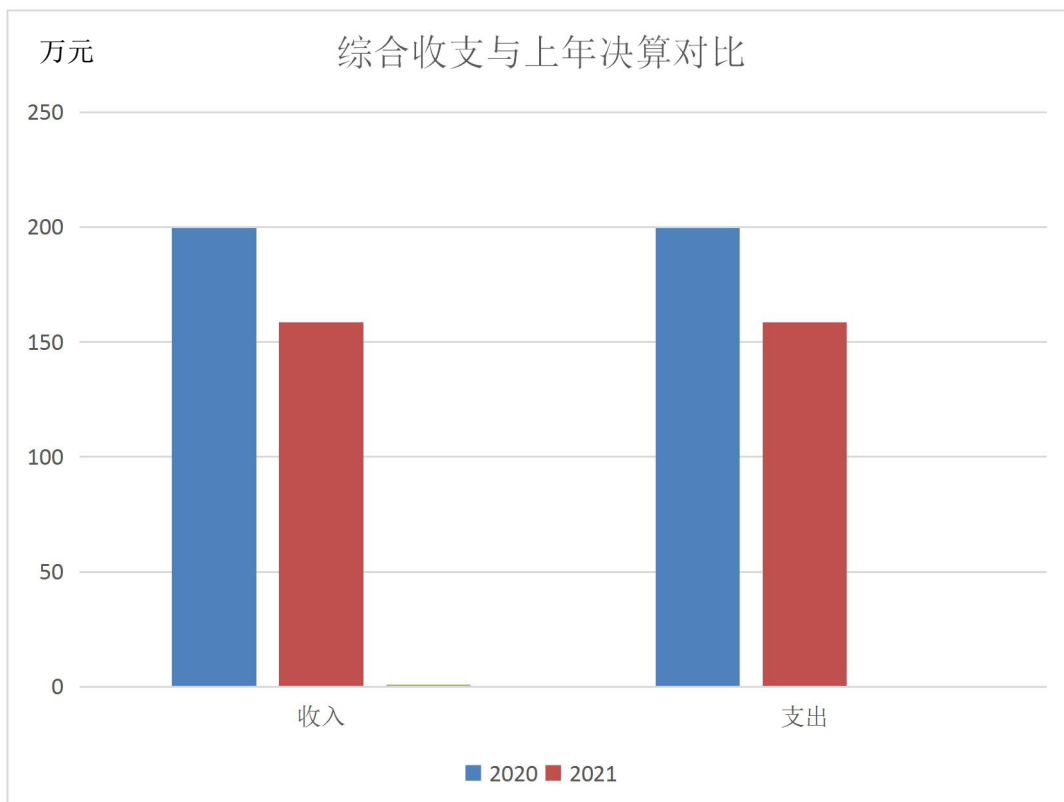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无相关数据，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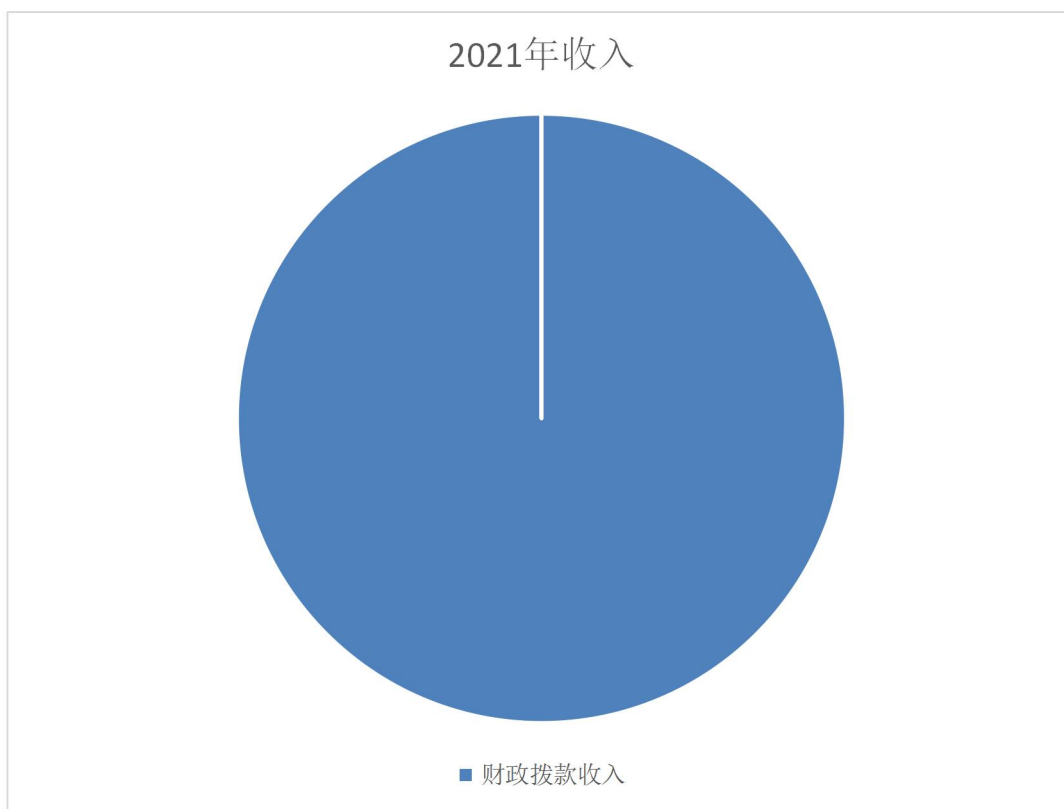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8.6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1.05 万元，下降 20.56%，主要原因是有一名职工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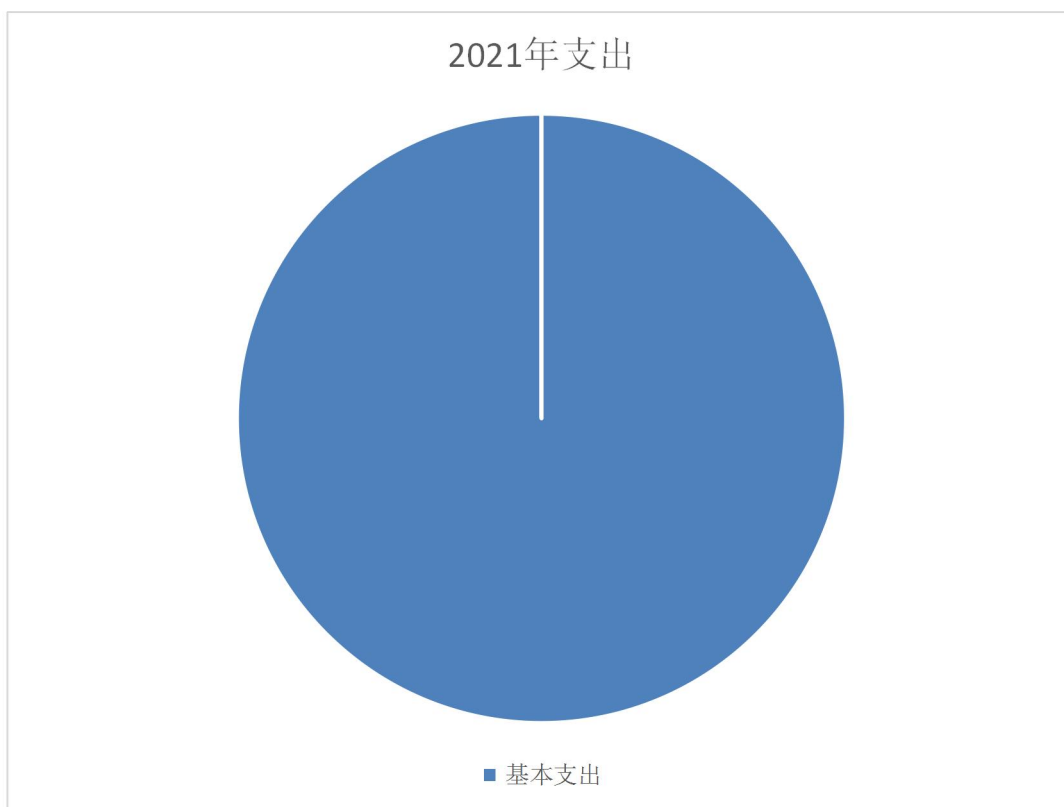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8.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6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6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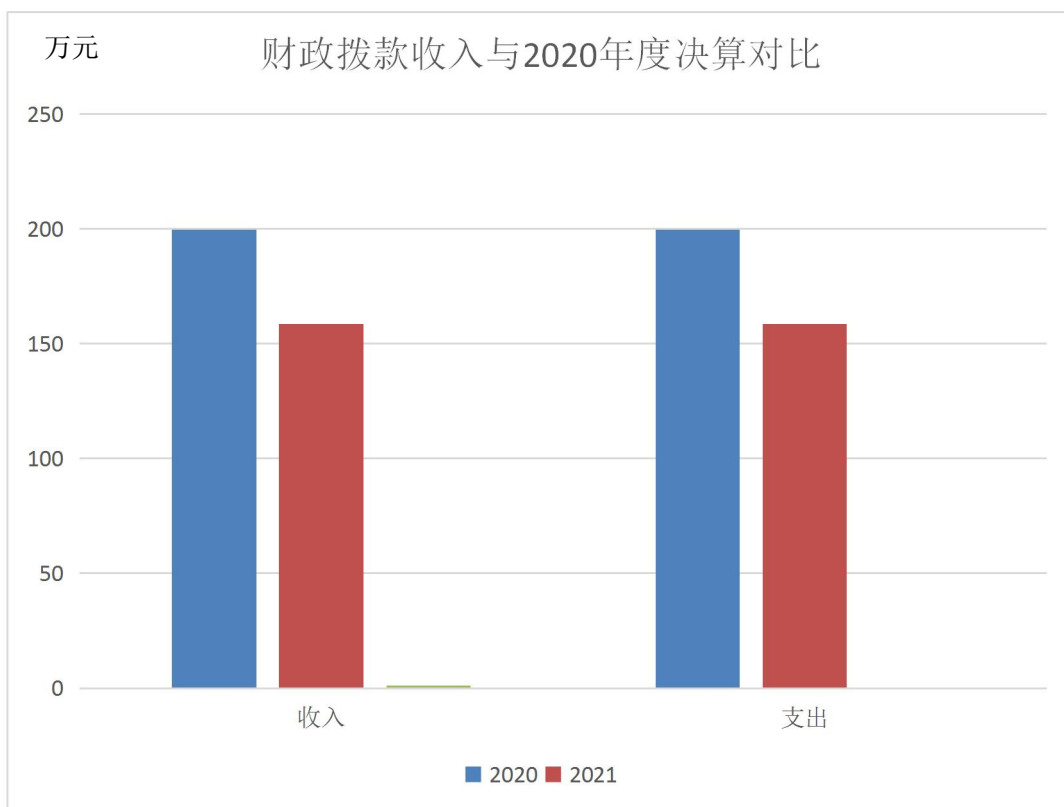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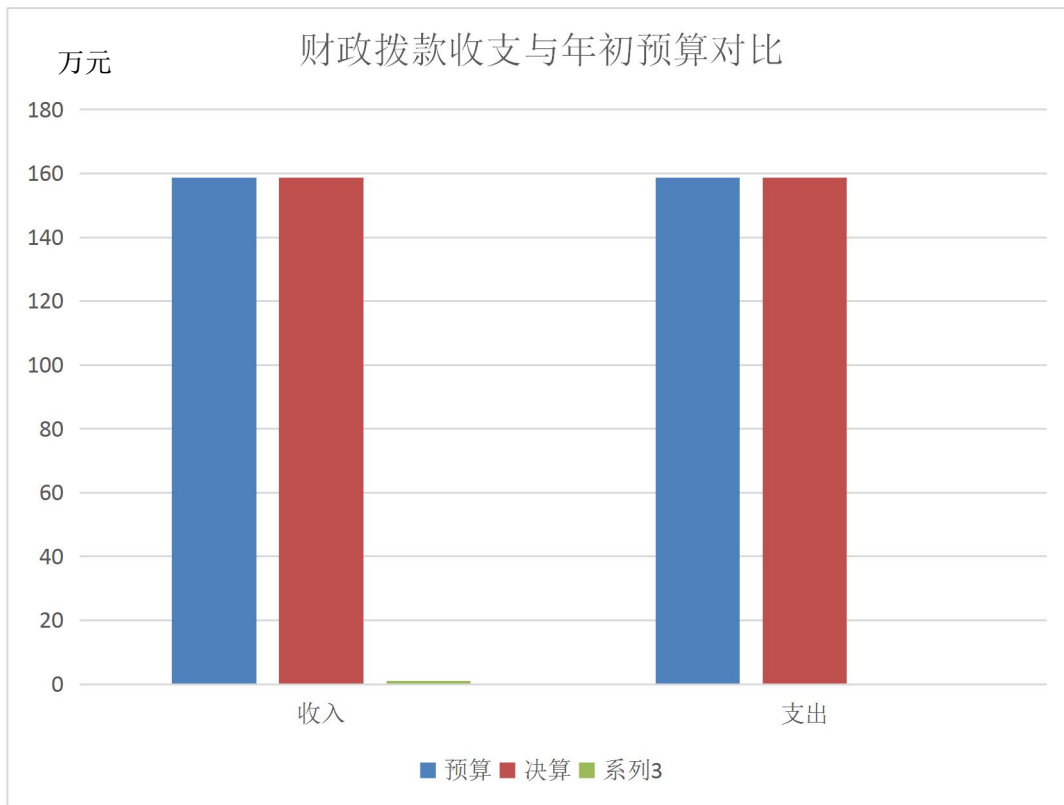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8.6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1.05 万元,降低 20.56%, 主要是有一名职工退休; 本年支出 158.62 万元, 减少 41.05 万元, 降低 20.56%, 主要是有一名职工退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8.62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 41.05 万元; 主要是有一名职工退休; 本年支出 158.62 万元, 减少 41.05 万元, 降低 20.56%, 主要是有一名职工退休。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8.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和年初预算一致。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8.62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栾城区节能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为0.00万元。与2020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2020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

元，增长 0%。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58.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推广新型墙材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62 元，年终实际支出 158.62 万元。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

目资金的运用较好地保证了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DB13（J）185-2015》，公共建筑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推广新型墙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推广新型墙材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推广新型墙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8.62 万元，执行数为 15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100%。未发现问题。

2021 年新开项目 9 项，建筑面积 42.65 万平方米，全部为绿色建筑，其中装配式建筑面积 13.53 万平方米，被动式建筑面积 13.15 万平方米。备案项目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DB13（J）185-2015》，公共建筑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全区范围内新开工建设项目均按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国有投资项目均按二星以上设计、建设。全区装配式、被动式建筑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5 号文和《关于加快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3 号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推广新型墙材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节能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8.62	158.62		100%	
		其中:上级资金					
		区级资金	158.62	158.62			
		其他资金(包括 结转结余)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推广应用			建材市场秩序规范,绿色建材得到广泛应用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节能建筑产品推广应用项目		100%	100%	
		质量指标	组织实施各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100%	100%	
	时效指标	提升住宅性能和品质		100%	100%		
						
效 益 指	经济效益 指标	加强可在生能源 建筑应用		100%	100%		
	社会效益	发展高技术高含		100%	100%		

	标	指标	量的新型墙体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绿色新型墙体材料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墙材行业绿色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机关运行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

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